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謝仁智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永銘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趙憶梅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,998,7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048,7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3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